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 審原 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朱苑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7,56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,71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蘭鈺婷